

第六章 工 资

工资制度包括工资等级制度、工资形式以及奖金、津贴等。

清朝末期及民国时期，由于生产资料属私人所有，因而除政府职员和少量官僚垄断企业，如邮电、铁路、银行职工及国民公立学校教师执行政府制定的工资标准，实行计时、计件及部分津贴和奖金等工资形式外，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，绝大部分沿袭封建社会的雇佣工资制，工资数额由雇主与雇员面议，学徒只供应膳食和少量月规钱，无工资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绝大部分职工沿用革命根据地的供给形式，实行供给制，少数原国民党政府留用人员与新参加工作的执行薪金制，从而在1955年以前形成供给制和薪金制并存的局面。在公私合营企业中，有计件、计日、计月、分成拆帐等工资形式。1952年、1956年两次工资改革后，全民所有制单位实行统一的工资等级制度，还建有奖励工资、计件工资、津贴和其他各种工资（包括学徒工资、转正定级工资等）。此后又9次调整职工工资。1985年，全面进行工资改革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实行结构工资制，企业单位执行新拟工资标准，按劳分配原则得到进一步贯彻，全县职工生活水平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。

第一节 清朝末期与民国时期工资形式

一、俸薪制

清朝顺治至宣统年间，朝廷及其县衙官吏实行俸薪制度，即按官职大小给予一定的薪水，上下差距悬殊。据康熙《上虞县志》记载：顺治初期，知县年俸薪为63.49两银子，县丞为48.32两，典史与儒学教谕等为31.52两，一般皂隶与灯夫年薪为7.2两，仅为知县年俸薪的八分之一。顺治九年（1652年），皂隶、灯夫等差役年薪减至6两。

清朝县衙官吏年薪虽较少于前朝，但实际收入远远超出。县吏多系通过

收受贿赂，贪赃枉法，收刮民脂民膏中饱私囊。

清顺治九年与光绪年间上虞县衙年俸薪表

单位：两

分类	官 职	年 薪	其 中		遇 闰 月 加 银 两	光 绪 年 间 年 薪
			俸	薪		
县	知 县	63.49	27.49	36.00	3.74	45.00
	县 丞	48.32	24.32	24.00	3.33	40.00
吏	典史、儒学 教谕、训导	31.52	19.52	12.00	2.62	31.52
差	马 快	18			1.5	6.00
	齐 夫	12			1.00	6.00
	史 书	10.80			0.9	6.00
	膳 夫	10			0.83	6.00
	廩 生	9.6				6.00
役	看 监 禁 卒	7.8			0.5	6.00
	门子、皂隶、 民壮、灯夫、 学书	7.2			0.6	6.00

注：当时每石粮折银八钱。

二、薪金制

民国时期，国民党政府官员、职员、国民公立学校教职员以及邮政、铁路、银行等官僚资本主义企业的职工开始实行薪金制。

1. 职员工资

民国元年(1912年)国民政府官员、雇佣职员实行等级工资制。即按官职大小，地区不同享受一定的月薪。上虞县被列为二等县。各职官俸标准见附表。

民国21年(1932年)3月12日，公布暂行文官官俸表，县分简任、荐任、委任三等。其中，简任分六级、荐任分六级、委任分九级。委任以下为雇员，不在等级以内。经4次修改后，于民国22年(1933年)9月22日又予颁布(见附表)。